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1 期 (总第 81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 3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0 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财法〔2023〕710 号)	(1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2 号)	(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指导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46 号) (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1 号)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5, 2023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System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3]No. 10)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Fiscal Admin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caifa[2023]No. 710)	(16)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Minor Violation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n Beijing” (Jingyingjiguiwen〔2023〕No. 2)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s for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Work (Jingshijianfa〔2023〕No. 46)	(50)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Field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Version 1.0)” (Jingjiguanfa〔2023〕No. 11)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10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结合工作实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即日起施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3	C0301400	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含磷、硫、氟有机化学品中的特定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硫、氟、磷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确保安全，防止发生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危险化学品或者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自改期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警示教育、指导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4	C0301500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自行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警示教育、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6	C0303000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防範技术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标准防範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防範设施的；	同时满足以下人类当正设或轻微调 条件：1.当实施此行为；2.改正后无危害后果；3.配合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7	C0303100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	同时满足以下人类当正设或轻微调 条件：1.当实施此行为；2.改正后无危害后果；3.配合调查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8	C0303200	超量、在非专用储存库或者违反储存标准规范储存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二)储存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严禁在库内共存；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或者储存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标准的；	同时满足以下人类当正设或调同条件：1.实行为；2.改；3.果轻件违事；4.危害后案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指导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9	C0303300	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其他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同时满足以下人类当正设或调同条件：1.实行为；2.改；3.果轻件违事；4.危害后案工作。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指导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illegible]

序号	裁量 基准 编码	违法行 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 罚的适 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 层级
11	C0312100	当应号无射向管办 销售得准电发未电构售行为 核线设无理理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 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 电管销售机构办理销售案。 不得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 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 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 无线电管销售机构办理销 售案的，由无线电管机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改期法 行政改 人自正 事或在 当正限 限行为。	通过说服教 育、警示导 诫、指导等 措施，引导 当事人依法 开展相关活 动。	市级
12	C0312200	线设无射号核术行 维电发变发型号证技的 备改电备线设核定指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 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 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 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变 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由 无线电管机构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期法 行政改 人自正 事或在 当正限 限行为。	通过说服教 育、警示导 诫、指导等 措施，引导 当事人依法 开展相关活 动。	市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3	C0313300	实行项目管理的企业未将项目信息依法告知项目变更告知机关，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为和投资的（工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应当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五）项目真实性声明。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的信息或者更情案知关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向备案机关更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的信息或者更情案知关备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改正违法行为期限内自行改正违法行为。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约谈等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开展相关活动。	区级

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除以上13项职权外,本市经济和信息化系统的其他行政处罚职权均依法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各执法单位要结合案件情节,依法对符合法定标准案件合理的适用不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从其规定。
----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财法〔2023〕710 号

局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财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北京市财政系统针对会计领域和政府采购领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梳理形成《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局属有关单位和各区财政部门要对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切实做到过罚相当。

二、坚持教惩结合、以促督改。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行

为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的,应当签订《告知承诺书》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再犯的,结合违法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

三、坚持规范执法、严格程序。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制作执法案卷,做好检查笔录,确保执法链条完整、有据可查。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并按要求送达当事人。

四、市财政局将结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修订,陆续梳理并公布其他批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本市执法实践,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规定的,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可参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经发生但尚未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可参照适用。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会计领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1047300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适当方式引导、督促等适当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2	C1036000	未按照凭证填制、取得、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适当方式引导、督促等适当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3	C1038200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账簿或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适当方式引导、督促等适当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	C1039400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5	C1036100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6	C1047000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7	C1051700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8	C104780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约谈、采取教育、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9	C1046200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约谈、采取教育、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10	C1041700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约谈、采取教育、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11	C1040200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不予处罚、约谈、采取教育、引导、督促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2	C1051600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前,未按本条 例规定全面清查资 产、核实债务	《企业财务会 计报告条例》第三 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项	《企业财务会 计报告条例》第三 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 后果轻微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 书,采取责令改正、 约谈、督促等方式 教育引导,依法相 关活动。	市级、区级
政府采购领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1036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擅自采用公开招标 以外的其他方式采 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 后果轻微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 书,采取责令改正、 约谈、督促等方式 教育引导,依法相 关活动。	市级、区级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 后果轻微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 书,采取责令改正、 约谈、督促等方式 教育引导,依法相 关活动。	市级、区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资格条件 设置歧视性条款或 以不合理条件对 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 后果轻微的,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 书,采取责令改正、 约谈、督促等方式 教育引导,依法相 关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	C1036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撤销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6	C1043400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改变采购方式,或者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预算,擅自改变采购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7	C1038700	采购人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8	C1003900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向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或者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9	C1001000	采购人未按照项采购文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10	C1044300	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11	C1038600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2	C1039700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13	C1050700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采购,或者将政府采购项目拆分、化整为零,或者将政府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拆分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14	C10387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15	C10468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6	C1041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17	C1042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或者擅自变更采购需求,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18	C1045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19	C1036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开展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0	C10464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时设置量化因素,综合评审时未与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21	C10491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22	C10485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23	C1049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引导、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4	C104350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25	C1046700	集中采购机构将其他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26	C1040400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27	C1036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上未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8	C10448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29	C10391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30	C10368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31	C10406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过程中获秘密、商业秘密、评审过程泄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2	C1008400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33	C1008500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34	C1008600	采购人未按照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35	C1008700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责令改正、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0	C1009200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或者倾向性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书面承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41	C1009300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规定进行评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书面承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42	C1046800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的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书面承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43	C1052200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书面承诺、约谈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开展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4	—	采购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市级、区级
45	—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受其提供商品、服务的供应商索取、接受或者给予采购人财物,影响采购过程的公正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市级、区级
46	—	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市级、区级
47	—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订立合同以外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8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采购活动中为采购人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并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49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并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5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并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5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并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区级
5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区级
54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区级
55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书面通知、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实施管理。必要时,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6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重新评标、采购评审委员会或者重新进行机构评审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指令、约谈、通报、函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57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招标情况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指令、约谈、通报、函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58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指令、约谈、通报、函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59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指令、约谈、通报、函告、书面通知等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0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接触，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市级、区级
61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接触，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市级、区级
62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接触，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市级、区级
63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接触，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4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65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66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67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八十一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通报、教育引导等方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68	—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成交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第五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第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下达通知书、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依法处理、追究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69	—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成交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第三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第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下达通知书、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依法处理、追究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7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质疑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下达通知书、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依法处理、追究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7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质疑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项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下达通知书、约谈、通报、教育引导、依法处理、追究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2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市应急局按照《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1〕18 号)和《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指导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 号)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清单》中的“违法行为”,全部具备相应“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清单》中的用语含义

(一)“首次被发现”是指该违法行为第一次被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并有相应记录。

(二)“及时改正”是指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三)“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财产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应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清单》进行不予行政处罚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近一年内被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有法定从重情节的。

四、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做好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复查等工作,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并规范制作行政处罚案卷。

五、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适用《清单》的行政处罚管理,准确把握“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不得变相扩大或者缩小适用范围,既彰显应急管理执法温度,又不放松应急管理执法力度。

六、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和执法信息共

享,保障《清单》实施。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京应急规文〔2022〕4号)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	C3621700C010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	C3652400C0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并已按规定参加培训和复审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3	C3637000C010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4	C3661200C000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建立培训档案，但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违法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and 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5	C3657400C01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6	C3655300C01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生产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7	C3658300B00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违法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8	C3658200C00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 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机构名称、注册地 址、实验室条件、法 定代表人、专职技术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发生变化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向原资质 认可机关提出变更 申请的	首次被发现 1. 首次被发现 2. 发生变化之日起未开 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业务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 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 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 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9	C3650000C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事故风险的性质、影 响范围和应急防范 措施告知周边单位 和人员的	首次被发现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 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 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 员。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 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 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0	C3652500A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公示不全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向从业人员通报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每月通报,或者就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已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不全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C3649000A0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1. 首次被发现 2.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要求记录(记录不属于、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依据
12	C3657500C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已按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档案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记录不属实的除外) 3.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二)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三)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C3621600C0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1. 首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法律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行政指导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46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已经2023年第20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完善行政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规范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指导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指导中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各级市场监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市场监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的行政指导。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行政指导，是指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运用非强制措施，引导行政相对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有效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行政活动。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局)法制处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行政指导工作。

市局业务处室和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依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以市局名义实施的行政指导，并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负责指导区

(分)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区局)实施行政指导。

区局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行政指导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经营,督促其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帮助其预防、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排除其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风险。

第六条 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政策相抵触。实施行政指导应充分考虑“常识、常理、常情”,采取的方法应必要、适当,积极争取行政相对人的响应与配合,避免给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工作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公开公平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该平等、公正的指导和帮助行政相对人。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实施行政指导应当公开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得差别对待,不得厚此薄彼,不得偏袒徇私。

(三)自愿接受原则。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强制性手段以及其他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手段强迫其接受行政指导,不得因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指导而作出对其不利的行政行为。

(四)方便快捷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减少不必要的环节,缩短时限,提高行政指导效率,降低行政指导成本,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行政指导。

第七条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且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得以行政指导代替行政处罚。但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辅
以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不得含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内容,也不得对行政
相对人变相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指导,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指导和对行政指导项目进行
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行政指导的方式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的行政指导对象和行政
指导事项,采取适当的行政指导方式,也可以针对特定对象、特定
行业或者特定行为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行政指导。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行政辅导、行政
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示范等。

除以上行政指导方式外,在符合实施行政指导基本原则要求
的前提下,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积极探索更多的行政指导实施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辅导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法律宣传、咨询
解答、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与市场监管
业务相关的帮助和服务。

第十三条 行政提示是指通过提醒、通知等方式就行政相对

人容易疏忽的市场监管相关事项进行提示,采取书面告知的可制发《行政提示书》。

第十四条 行政告诫是指通过规劝、说服等方式就容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劝诫或者告诫,劝导其守法经营,采取书面告知的可制发《行政告诫书》。

第十五条 行政建议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为规范行政相对人行为,就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问题向行政相对人提出引导性、倾向性意见,引导督促其合法经营,采取书面告知的可制发《行政建议书》。

第十六条 行政约谈是指对行政相对人内部制度缺失,出现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存在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可能影响其合法经营的,可采取约见行政相对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的方式,督促其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对其宣传法律法规、指出存在的问题,帮助其迅速纠正违法行为,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经营,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采取书面告知的可制发《行政约谈书》。

第十七条 行政示范是指通过推荐、评价、展示、提供合同示范文本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规范经营。

第三章 行政指导的适用程序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针对特定个体实施行政指导,也可以针对不确定群体采取集中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职权主动实施,也可以依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实施行政指导。

对依申请实施的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要求撤回或者变更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准许。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中,认为有必要主动实施行政指导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实施人员等事项。需要行政相对人事先做相应准备的,应当提前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群众反映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或者认为应当对某一特定行业发展采取集中实施行政指导的,应当报请本级行政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的行政指导行为:

(一)对不特定行政相对人在媒体或相关公共场合进行公布、公示的行政指导行为;

(二)对不特定行政相对人实施的抽象行政指导行为;

(三)对行政相对人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行政指导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采取集中方式实施或者实施重大行政指导,可以采取公布草案、集体审查会、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媒体会等方式进行,参加人员可以包括提议机构负责人、法制机构人员、具体承办人员、有关业务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人

员、专家学者、利害关系人、行政相对人代表等,具体由提议机构负责组织召集,审议过程应当记录在案。

审议应当形成审议报告,包括审议事项、时间、地点、参加人、审议经过、审议结论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一般行政指导由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重大行政指导应当填写《行政指导事项审批表》报本级行政机关主管领导决定。

实施重大行政指导的,上报审批时还需附上行政指导文件草稿和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电子数据、线上交流、发放材料等简便形式实施行政指导:

(一)在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咨询等日常业务过程中,当场解答行政相对人对有关事项的疑问,引导行政相对人正确办理市场监管有关事务;

(二)在现场检查中,当场针对行政相对人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违法倾向进行预警或者劝告;

(三)在现场检查中,当场发放市场监管宣传资料,推荐示范文本,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规范经营;

(四)其他行政指导事项简单、影响较小、时效性要求较强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采取口头形式提示的,承办人员可以直接实施,

并在相关监督检查类文书中记录。

采取书面形式提示的,承办人员可制发《行政提示书》,经报请领导批准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能够即时改正,可直接予以口头告诫,并由承办人员在相关监督检查类文书中记录。

行政相对人不能即时改正的,可以实施书面行政告诫。实施书面行政告诫的,承办人员可制发《行政告诫书》,经报请领导批准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八条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在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的同时,可以向该行政相对人或其上级部门提出行政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建议,承办人员可制发《行政建议书》,经报请领导批准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九条 对行政相对人行政约谈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本级主管领导或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告知约谈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约谈事项及需要携带的全部材料;

(二)约谈由约谈部门派出两名以上承办人员参加;

(三)约谈内容应全面客观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人员签字确认。

行政约谈应当制作《行政约谈书》,并由行政相对人签名(盖

章)。行政相对人拒绝签字(盖章)的,由承办人员在谈话笔录上予以注明。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指导,应当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认真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做好答复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实施行政指导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需要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行政指导文书可以印制,也可使用电子文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运用电子政务,建立行政指导台账,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指导的工作效率。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重大行政指导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有关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重大行政指导文书、相关批准文件及记录文书、证据、材料等,实施机构应当在行政指导实施完成或者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适当方法,对实施重大行政指导的目标实现情况以及行政指导的质量和效果等进行评估,为相关行政指导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行政指导效果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本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指导实施的主要成效及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影响；
- (三)行政指导对本部门履行职能发挥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以及下级机关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指导实施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

行政指导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行政指导行为是否在职能、职责或者管辖事务范围的;

(二)实施行政指导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与国家政策相抵触;

(三)实施行政指导的方式、手段、步骤等是否符合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四)实施行政指导是否非法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其他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为;

(五)是否以实施行政指导代替依法必须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六)是否以实施行政指导为由,不遵守依法应当遵守的行政程序;

(七)实施行政指导是否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法制、纪检及相关业务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对行政指导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指导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相关单位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法制、纪检要求纠正的建议书之日起10日内整改落实,并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实施人员在实施行政指导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典型的行政指导事例及时总结推广,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1.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事项审批表(略)

2.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通知书(略)

3.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行政提示书(略)

4.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行政告诫书(略)

5.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行政建议书(略)

6.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书(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1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

说 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审慎包容监管,规范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在梳理 19 个市级部门对外发布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整理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请各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主体,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2. 督促平台经济企业落实自身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的事项源自各市级部门已发布的清单,事项随市级部门清单内容的调整动态更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	C3315000	发布的广告中使 用“国家级”、“最 高级”、“最佳”等 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九 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五 十七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1.适用于广告主利用 自有媒介(自办网站、微信公众 号、微博账号、印刷品等)发布 的广告;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 类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 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 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 等。	市区 两级	市场 监管
2	C3335700	广告使用数据、 统计资料、调查 结果、文摘、引用 语等引证内容未 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十 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一 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 准确;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 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 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 等。	市区 两级	市场 监管
3	C3334200	广告中涉及专利 产品或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 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第一 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 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 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 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 等。	市区 两级	市场 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	C3322800	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时将广告内容为广告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一条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告、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5	C3320200	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时将广告内容为广告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三条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告、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6	C3254300	发布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时将广告内容为广告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告、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7	C3207500	发布全部商品、明带赠送商品、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附带赠送的商品符合法律法规;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告、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8	C352450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亮证亮照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实际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9	C3524000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未按规定在网站、网店、小程序、APP等载体上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实际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0	C3524800	电子商务经营者删除、屏蔽、篡改或者通过技术手段阻止用户查询、更正、删除、注销用户信息,或者对用户使用、删除、注销用户信息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实际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1	C3525500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信息,或者链接、跳转至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的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实际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2	C3223800	修改交易规则位置，在首页征求意见时，未按照规定的修改内容，或者经营者退出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未造成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3	C3224800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保护记录;2.首次被发令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立即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4	C3291300 C3291400 C3291500 C3291600 C3291700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立即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5	C3291800 C3291900 C3292000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立即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6	C3292100 C3292200 C3292300 C3292400 C3292500 C329260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行政类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实际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7	C3574700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自行改正三次(含)；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8	C3574700	虚装有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性经营者与明码标价不一致的，是否说明原因并公开书样稿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自行改正三次(含)；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9	C3574700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立即自改正之日起发生违法行为情形;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0	C3550400	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立即自改正之日起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通过清洗、挑拣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农产品;4.能够保证食用农产品不带虫、部分枯败等和水产品、水产品、带泥等;4.商场、超市、便利店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5.涉案产品数量少,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21	C3531200 C3527300 C3579900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识项目不符合要求,导致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标志)内容要求;4. 标签标识(标志)内容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要求;5. 未造成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2	C320130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3	C35252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等进行建立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4	C35620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25	C3524700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6	C35290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7	C3531800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8	C3555200	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1	C2150600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2.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3. 无违法所得;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4.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 危害后果轻微;6.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2	C2149100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2.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3. 无违法所得;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4.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 危害后果轻微;6.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3	C2105000 C210520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或者不符合规定或涂改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项、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包装标签内容符合规定的情形;2. 属于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3. 违法所得;5. 未造成危害后果;6.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 属于没有使用说明或者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4.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5.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6. 危害后果轻微;7.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8.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4	C210410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项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属于此种子以非种子冒充其他种子的情形;3.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4.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 违法所得;7.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8.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5	C2104100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4.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危害后果轻微;6.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6	C2143500	采购、销售未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不符合包装、标签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无违法所得;2.货值金额500元以下;3.属于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情形;4.未造成危害后果;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属于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情形;3.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4.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危害后果轻微;6.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7	C21178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拆包、分装前产品为合格品;2.货值金额小于1000元;3.无违法所得;4.未造成危害后果;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拆包、分装前产品为合格品;3.货值金额小于2000元;4.及时改正违法行为;5.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8	C2109900	兽药经营企业有证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产品1个品种;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4.未造成危害后果;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3.经营企业留存产品资质和购买凭证;4.产品已经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合法资质,但检测不合格的;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6.消除不良影响,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9	C2110500	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兽药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未按照规范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一次检查发现2条以下(含2条)不满足规范要求;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经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消除不良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40	C2110800	经营标有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3.经营企业留存产品资质和购买凭证;4.产品已经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合法资质;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6.消除不良影响,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41	C2110900	包装未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或者说明书内容与批准的一致的,以及要求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3.经营企业留存产品资质和购买凭证;4.产品已经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合法资质;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6.消除不良影响,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2	C2600800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以及粮食经营者以粮代饲料、工业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即责令限期改正,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市区两级	粮食
43	C1619400	地下室住宅的入口外设置行政管理部门制发的普通地下室标志牌	《北京市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2.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秩序等造成严重影响;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住建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4	C1621000	公共建筑的运行使用单位或者规定管理人不按照建筑室内温度控制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2.危害后果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或造成秩序等轻微;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改正;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教育、引导、督促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住建
45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统计资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2.主动整改或在检查期限内改正;3.违法行为未引发不良后果;4.违法行为未引发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教育、引导、督促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6	C110630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2. 制定规章制度程序合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47	C1107400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且以担保价值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300元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8	CH1107500	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3.主动整改或者未对劳动者造成不良影响、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社会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督促、约谈、引导、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49	CH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或者变更缴费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法定期限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2.主动整改或者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督促、约谈、引导、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50	C1337700B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验收、未投入生产或者即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1.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督促、约谈、引导、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生态环境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51	C1337700B010 C1337700B020 C1337700B03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不含)以上10吨/小时以下,3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生态环境
52	C1348300B010	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范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范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范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生态环境
53	C0805500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	区级	民政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54	C0005100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伪造、篡改、销毁、隐匿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适用于不密相关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发改
55	C0003900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发改
56	C43186C010	种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3. 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不连续、不完整，但不影响追溯；4. 立即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示教育。	市区两级	园林绿化
57	C3652500A010 C3652500A0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害范围、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一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 首次被发现；2. 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隐瞒重大事故隐患；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应急管理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61	C4870000	已经取得出版物的准通位、个人在批内信物自的过联网等出版物自网络从事业务，未行原发开展后15日内到行政批准的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教育、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文化
62	C4872500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教育、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文化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